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日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竹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80人，代表股份751,070,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69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751,069,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69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549,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745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1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549,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745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03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6%；反对4,478,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3%；弃权556,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4,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27%；反对4,478,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560%；弃权556,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律师、张晓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2月2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75名，代表股权157,95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29.095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70名，代表股份25,353,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669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名，现场会议具备表决权的股份为132,606,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42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6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353,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为关联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7,301,3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5831%；

弃权17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1121%；

反对481,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3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4,694,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25%；

弃权1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81%；

反对481,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方嘉毅、郭晓春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80元/股（含）的条件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48.28万股（含）~6,89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1.00%（按最高回购价格测算）。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6,023,339股，占公司总股本6,908,632,499的0.810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8,597,423.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7）。现将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2月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1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财务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张旭虹	√

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提案1、提案2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提案3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应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给这1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601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婷

联系电话：0731-89952929

传　真：0731-89952701

邮　箱：liuting@chinavalin.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601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32”，投票简称为“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给这1位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财务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投票数		
3.01	张旭虹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0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黄金租赁业务概述

黄金租赁是指公司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用于生产经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或以自有库存将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由于黄金租赁合约上的因黄金价格波动与公司黄金类库存上的价格波动所形成的损益反向影响，因此黄金租赁业务可以有效对冲公司黄金类库存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的存货减值风险。

二、黄金租赁业务取得黄金原料的用途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黄金租赁的最高额度

根据目前公司黄金类日常库存及2026年经营计划需求，本年度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交易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黄金类总库存量的80%，且不超过4000KG，交易额度可在授权期间内滚动使用。

四、实施授权

在上述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该额度内组织安排实施，按照公司相关规范及审批流程进行操作，超过上述授权业务范围及额度时，应另行提请授权，上述事项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实施方式

由财务部门根据与银行就具体黄金租赁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的融资授信额度或按交易量支付相应的保证金。单笔黄金租赁业务不超过12个月，黄金租赁的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六、风险分析

公司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0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概述

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是指公司在从事黄金租赁业务时，依据公司库存量及黄金租赁量，通过买入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产品方式对黄金租赁业务合约上的黄金价格波动进行锁定，通过该组合的对冲或其他重事会批准的方式，以锁定黄金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的经营行为。公司进行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只能以规避黄金租赁产生的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在黄金租赁量较大，当金价出现较大波动时，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因金价波动使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与部分银行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三、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品种

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仅限于各金融机构及合法交易平台的黄金远期交易品种，或者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授权额度

根据公司对2026年市场销售的预测及公司黄金租赁开展预期情况，2026年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交易额度及投入金额预计为：时点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4,000KG，交易额度总量可在授权期间内滚动使用，开展此项业务将根据与银行洽谈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无需额外支付保证金。

在上述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该额度内组织安排实施，按照公司相关规范及审批流程进行操作，超过上述授权业务范围及额度时，应另行提请授权，上述事项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风险分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违约风险：当金价出现快速上涨时，可能存在交易对象停止交易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通过与信用可靠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控制交易对象风险。

2、公司已就相关的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合约交易组合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0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的银行授信额度即将陆续到期，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发展及投资项目进展的资金需要，持续优化融资结构，积极拓展资金渠道，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意公司以信用担保形式在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银行授信（含原授信额度的续期），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保理、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下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下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及后续贷款所需要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品类	授信担保形式	授信期限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3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新增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新增
合计		400,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6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6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7月18日、9月4日、10月16日及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260.0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24.06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1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9,7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82,308.86万股）的0.70%，最高成交价为6.74元/股，最低成交价4.47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105,991,688.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0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及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的书面通知，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无锡韦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5.2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韦豪创芯；同时，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双方合计持股数量、比例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协议转让相关材料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

2026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韦豪创芯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了无锡韦感。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的通知，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韦感	46,848,015	12.90%	27,848,015	7.67%
韦豪创芯	0	0	19,000,000	5.23%
合计	46,848,015	12.90%	46,848,015	12.90%

注：1、根据前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构成一致行动人；2、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8月31日，上述表格中总股本数量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月30日的股份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韦豪创芯将严格遵守《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即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即锁定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该部分标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内，如持有的标的股份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韦豪创芯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保持一致。

3、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0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原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八菱公司）与被告黄某定、陆某青、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汉公司）、第三人广西华纳新材料